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为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要，更好服务投资者，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成基金”）开通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或称货币基金“T+0”赎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三条、大成钱柜所涉及的基金业务遵循《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四条、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大成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移动客户端）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属于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销售增值服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成功后，由本公司指定垫资机构为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日终清算时本公司将投资者申请的快速赎回提现金额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至垫资机构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并将快赎提现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赎回款项用于偿还垫资机构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投资者认购、申购但尚未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不得办理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业务。**

第五条、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大成添利宝货币基金；如未来本公司募集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并开通本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以下简称“可快赎货币基金”）。

第六条、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及适用的限额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七条、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 4、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情况。

第八条、支持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不含存折）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九条、快速赎回的交易过程：

-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不含存折）购买并持有可快赎货币基金；
- 2、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时，选择快速赎回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确认并提交；
- 3、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垫资机构将自动向投资者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数量所对应同等数量的金额款项。

4、日终清算时本公司将投资者申请的快速赎回提现金额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至垫资机构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并将快赎提现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机构的已垫付款。

第十条、免责条款：

1、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导致的损失，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3、法律法规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因投资者身份证件遗失、被仿冒或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5、法律规定和本规则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大成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机构所有。

第十二条、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投资者快速赎回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如果投资者通过普通赎回方式全额赎回时，上述收益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第十三条、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第十四条、**投资者应知悉，当发生快速赎回业务后，垫资服务系垫资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直接形成的独立借款法律关系，因双方之间的借款、还款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证或连带责任。因投资者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机构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相应垫资机构的损失，垫资机构享有向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十六条、本公司可对单个基金账户投资者的快速赎回单笔、单日累计额设定限额，如单笔或者单日赎回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投资者将无法再发起快速赎回业务。

第十七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快速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上限，如投资者提现金额超过 1 万元上限，系统将自动提示提交失败

第十八条、快速赎回业务的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自提现日起（包含当日），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和收益转让给垫资机构。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公司或垫资机构可自行决定暂停该服务：（1）基金暂停赎回；（2）垫资机构收取的垫资收益不能覆盖垫资资金成本；（3）垫资基金出现净值不足 1 元的情况；（4）通讯故障、阻塞或本业务各相关方系统升级（5）本公司或垫资机构决定提前终止该项增值服务的其他情况。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除本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暂停 T+0 赎回业务的情形外，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垫资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权利增加、替换快速赎回业务垫资银行。

第二十条、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快速赎回业务。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未规定相关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